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室

主席：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羅智耀委員、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徐郁倫委員、周鴻騰委員、韓傳孝委員

學系教師代表：李杰憲委員、蔡明達委員、陳碩菲委員、林香君委員、盧俊吉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放置學院網頁。
二	案由：訂定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放置學院網頁。
三	案由：115 年度教學優良院級專任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推薦韓傳孝老師。	辦理教學優良事實作業中。
四	案由：院、系行政規章包裹修正及廢止案，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及提送教務會議。
五	案由：樂活系修訂課程設置要點，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及提送教務會議。
六	案由：有關本院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及「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整併為一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招生處周知。
七	案由：運健學程新訂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運動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使用規則 及職場體驗實施要點案，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及提送教務會議。
六	案由：蔬食系修訂 114 及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校級各會議代表及推選名單於 5 月 13 至 5 月 20 日由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

委員進行線上投票，並於 5 月 22 日開票作業，由運健學程秘書曾婉婷協助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會議名稱	當選	遞補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選名單(4 名)	徐郁倫、戴孟宜、陳碩菲、林衍伶	1 施建瑋、2 周國偉
校務會議代表(4 名含預留) 計 9 名:學系推薦 5 名，投票 4 名。	陳疆平(經濟)、呂龍潭(管理)、吳冠明(運健)、黃孔良(樂活)、江淑華(蔬食) 投票:蔡明達、韓傳孝、詹雅文(預留)、施建瑋(預留)	李銘章
教務會議代表(1 名)	陳彥志	1 曲靜芳、2 李銘章
校課程會議代表 (2 名)	詹雅文、陳彥志	施建瑋
總務會議代表(1 名)	蔡明達	周鴻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 名)	蔡明達	陳彥志
能源管理委員(1 名)	施建瑋	蔡明達

二、核備本院 115 學年度院務、課程委員如下：

會議名稱	學系推薦
院務會議 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11-15 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經濟系：李杰憲老師 管理系：蔡明達老師 運健學程：韓傳孝老師 樂活系：林香君老師 蔬食系：盧俊吉老師
院課程會議 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以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系(事)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經濟系：陳麗雪老師，邱宇辰同學 管理系：陳志賢老師，吳家瑜同學 運健學程：韓傳孝老師，姜彥丞同學 樂活系：汪雅婷老師，譚伊婷同學 蔬食系：施建瑋老師，劉東翰同學 校內外專家：伊春勇(管理) 畢業生：楊健生(蔬食)

三、115 學年度校級每學年各類會議院級推薦學系輪派名單如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訂定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推選教師評審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前項各學院院級

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二、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姓名	職 級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林啟智	V		
	戴孟宜	V		
	賴宗福	V		
管理學系	蔡明達		V	
	戴孟宜	V		
	陳衍宏	V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碩菲	V		
	張世杰	V		
	趙太順	V		
樂活產業學系	林香君	V		
	汪雅婷	V		
	黃孔良		V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詹丕宗	V		
	江淑華	V		
	詹雅文		V	
	盧俊吉		V	

決議：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為 11 人。

二、當然委員為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三、推選委員為林啟智老師、戴孟宜老師、陳碩菲老師、汪雅婷老師及江淑華老師；遞補順序為蔡明達副教授、教授賴宗福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推派 115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4 年 5 月 1 日佛光人內字第 11405011 函號辦理。

二、為能落實院各院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反映遭遇問題，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指派 1 人為代表(另推選候補 1 人)。

決議：推選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候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依本院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第 3 點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須於平均 70 分含以

上為原則。第 4 點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一）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二）修業計畫（敘述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計畫），（三）歷年成績單。

二、本次申請案如下：

序	學系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平均)	應備文件		報名資格	
					修業計畫	歷年成績單	符合	不符合
1	樂活產業學系	112122004	張耀云	90.70	v	v	v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023	沈毓柔	85.35	v	v	v	
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24	袁子苓	85.80	v	v	v	
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25	曾懿瑄	87.34	v	v	v	
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02	鄭玄華	89.38	v	v	v	
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33	黃詩思	83.88	v	v	v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王美玲講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院課程規劃調整擬新兼任教師。(附件三)

項次	提聘單位	教授姓名	聘任職級	學歷	單位/職稱	教師證號	決議
4-1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王美玲	講師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碩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研究助理	無 附件五	投票數 <u>11</u> 票 ☒ 同意 <u>11</u> 票 ☐ 不通過 <u> </u> 票 ☐ 廢票 <u> </u> 票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系

案由：修訂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及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本案前經 11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未提送當學年度院務會議，為完備行政程序，故重新提報本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確認。

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配合組織調整，本次僅調整法規名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及 115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系

案由：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修改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畢業修課學分數及碩士論文審查委員組成。

二、修改畢業修課學分數，原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調整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及用語，以維持校院法規一致性。

二、修正升等審查條件，增列國際競賽及發明專利等作品類型，並修訂升等評量表配分比例、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及利益迴避規範，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新訂本系企業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設置及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要點設置案，提供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本校校外職場體驗辦法草案修訂，本系進行企業職場體驗相關事宜討論。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2 月 0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第 3 條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合聘、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所、中心）務會議，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依 115 年 5 月 21 日學院碩士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為使支援師資之運作機制更臻明確，宜將相關制度化辦理方式具體說明，以利呈現師資支援之制度與執行情形，擬辦理專任教師合聘事宜。

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名單如下：

項次	姓名	職級	合聘聘期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1-1	周鴻騰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1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院
1-2	陳建智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3	林香君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4	汪雅婷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5	黃孔良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6	江淑華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7	吳仕文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8	施建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9	詹雅文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0	盧俊吉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1-11	陳彥志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修訂本院及本院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新訂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學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擬檢視並修正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以符應校院人才培育理念及發展方向。

二、配合本院碩士班人才培育方向及課程規劃，修訂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使其與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相互對應。

三、為明確建立各分組人才培育特色及專業發展方向，擬新訂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四、檢附修正及新增對照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3 :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系級推薦名單彙整表

※輪派順序為經濟、樂活、管理、蔬食、運健。

單位	會議名稱	115 推薦名單	114 教推薦名單	產生方式
健康院	院課程會議-校內外專家	管理: 伊春勇		輪派順序為經濟、樂活、管理、蔬食、運健。
	院課程會議-畢業生	蔬食: 楊健生		
秘書室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內控	管理: 曲靜芳	教師: 經濟-林啟智	學派推派 2。(經-樂-管-蔬-運)
		蔬食: 詹雅文	樂活-陳建智	
	校務會議	經濟: 陳疆平	陳疆平	1.各系推薦 1 名。
		樂活: 黃孔良	黃孔良	2.餘名額由院務會議推選
		管理: 呂龍潭	呂龍潭	
		蔬食: 江淑華	江淑華	
		運健: 吳冠明	吳冠明	
教務處	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	蔬食: 詹雅文	教師: 管理林衍伶	學院推薦 1 名。(管-蔬-運-經-樂)
學務處	學務會議代表	運健: 韓傳孝	教師: 蔬食 施建瑋	推舉教師及學生各 1 名。
		運健: 姜彥丞	學生: 蔬食楊健生	(蔬-運-經-樂-管)
學務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經濟: 陳麗雪	經濟-戴孟宜	※教師代表不得為行政主管
		樂活: 林香君	樂活-林香君	1.各系推薦 1 名。
		管理: 李銘章	管理-曲靜芳	2.校長遴選
		蔬食: 施建瑋	蔬食-施建瑋	
		運健: 韓傳孝	運健-韓傳孝	
學務處	學生輔導委員會	經濟: 盧清城	教師: 運健-陳碩菲	1.系主任及推薦 1 名教師。
				(運-經-樂-管-蔬)
學務處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樂活: 黃孔良	教師: 經濟-陳麗雪	2.校長遴選
				學院推薦 1 名。(經-樂-管-蔬-運)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	蔬食: 吳仕文	教師: 樂活-何振盛	1.推薦 2 名教師。(樂-管-蔬-運-經)
		運健: 周俊三	教師: 管理-林衍伶	2.校長遴選
學務處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運健: 吳冠明	教師: 蔬食-陳彥志	1.學派推派 1 名(未兼行政)。
				(蔬-運-經-樂-管)
研發處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經濟: 賴宗福	教師: 運健-陳碩菲	2.校長遴選
				學派推派 1 名。(運-經-樂-管-蔬)

研發處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稽核	已推	教師：經濟-李杰憲	學派推派 1 名(未兼行政)。(經-樂-管-蔬-運) (任期 2 年、114-115)
人事室	校級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	經濟: 林智智	教師 :115-116	※教師代表不得為行政主管
		樂活: 林香君		1.各系推薦 1 名。
		管理: 曲靜芳		2.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蔬食: 陳彥志		3. (任期 2 年、113-114) 已推薦
		運健: 韓傳孝		
永續辦	永續發展委員會聯絡人	經濟: 吳絲筠		1.各系推薦 1 名。
		樂活: 周鴻騰		
		管理: 李銘章		
		蔬食: 陳彥志		
		運健: 韓傳孝		
通識教育委員	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濟: 戴孟宜		1.各系推薦 1 名。
		樂活: 陳建智		2.執行長遴選
		管理: 吳冠明		3.請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
		蔬食: 江淑華		
		運健: 陳碩菲		

回提案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學生姓名	張耀云		學號	112122004
現就讀學系(組)	樂活產業學系		申請系所(組)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報名資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組員鄭秋蘭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三、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回提案

DATE	12/17/2011	TIME	11:00
------	------------	------	-------

佛光大學
教務處
主編 陳其南
編審 陳其南

10

114-2 五年一貫修讀申請 讀書計畫

申請者：112122004 樂活三 張耀云 (Soyal Chang)

申請系所：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壹、自我介紹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張耀云 (CHANG, YAO YUN)
出生日期	民國93年 12月 27日 (27, December, 2004)
籍貫	台北市北投區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學歷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 (三年級)



二、個人背景暨校內學習狀況

我從小就開始接觸健康、環保有關的課程與活動，甚至進入大學以後至今有時候還會參加和「永續飲食」或是「素食」相關的活動，例如：福智文教基金會的青少年班或營隊、里仁的「蔬食七日體驗」等項目。

之所以我會比較注重飲食方面的健康，因此這幾年來我越來越頻繁吃素，且注意飲食之安全、少吃/喝過多化學食品添加劑、含過多糖分或是鈉含量的食品、飲料等。從國中開始，我只要買食物之前，幾乎都會先看營養標示與原料成分，例如熱量、糖分及鈉含量，食品添加物種類等，並注意有效日期，才能避免碰到食品安全與健康的風險。

除了食品安全與健康之外，現在地球暖化的狀況也更加顯著，所以我在注重飲食時，同時也考量到對地球的保護，即現在常聽到的「綠色餐飲」。到了2024年，我剛好對這些東西相當有興趣，進入佛光大學，學院跨領域課程的部分，就打算選修「綠色餐飲學程」的系列課程，畢竟人類的健康和地球的環境，甚至是各類生物的生存都對我們相當的重要。

除了校內的課程之外，也基於本人小時候至今經常接觸的福智文教基金會，其姊妹關係企業的「里仁」，也是推動綠色商品及蔬食的通路，值得我去研究，所以我想以從小到大接觸的「里仁」為根據，大三暑假考慮到里仁進行職場體驗。藉由這些經驗，期望能在以後的碩士班，可以作為論文研究主題。

貳、校內課外活動參與

一、修讀規劃

(一)、社團活動-個人所參加的

1. 胡瀚文平安行

身分：隊員

時間：大一至今 (2023/10~)

參加過程與心得：

1

回提案

這門社團活動是我們系上（樂活產業學系）辦理的社團活動（僅限本系），因為申請獎學金之緣故，我們平均每學期都會到頭城的梗枋國小，對國小學生們進行相關交通安全的宣導。我們會透過課程教學、影片播映以及kahoot!遊戲互動等方式，讓小學生們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進行活動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服務項目，例如授課、製作遊戲、拍照錄影、發糖果或其他獎品等。本人通常以拍照錄影為主，因為我也對照（影）片拍攝也有些興趣，甚至偶爾還會編輯影片等因素，所以這個服務活動對我而言也相當適合。

最後，透過和小朋友們介紹交通安全的常識之外，畢竟我們已經成年了，雖然我不喜歡開車、騎機車，但是我有騎腳踏車的習慣，所以「交通安全」對我而言也是非常重要，讓我了解到平常要遵守交通規則、改掉不良的交通習慣，並且要禮讓行人，才能降低發生交通事故的機率。

2. 崇德青年社

身分：隊員

時間：大二（2024/09~2025/09）

參加過程與心得：

由和我很熟的蔬食系的學長（110，已畢業）推薦，而且我周遭有不少朋友也參加了這個社團，裡面有介紹關於一貫道有關的理念。

此外，本社團還有很多豐富多元的活動，以及享用素食餐點、製作蔬食DIY等。剛好「素食」的部分，符合我的興趣，參加這個活動也讓我了解到素食的優點，例如保護生命、愛護地球等。除了蔬食以外，我偶爾還會參加本社團的其他活動，例如遊戲、手作DIY等，我覺得本社團的活動相當多元。

最後，這也讓我聯想到某些學校具有和我將來研究主題有關的「福智青年社」也有同樣的目的，例如蔬食以及志工服務等。

(二)、獎助學金(校內/小藍鵲)

1. 獲得書卷獎3次

2. 自學計劃-閱讀課外書

(1). 領域特性：與綠色餐飲理念相關

(2). 案例(舉例)：書名：福智之聲-慈心大地-健康食品好人生

(3). 心得：

我透過閱讀本書，了解里仁的核心概念。本書主要介紹里仁對於「有機農法」、「身體健康」其他觀念，來呈現里仁推廣慈心食品和有機蔬果的定義。

最近多年來，化學食品添加劑的氾濫，對人體產生的負面影響也不少。此外，我的飲食習慣也傾向彈性素食，而且剛好里仁也是販售素食商品的，所以這些主題都結合了我在佛光大學學習的領域、甚至是我的興趣。

最後，我也學習到更多里仁對於生產者、銷售者、消費者們的善的循環，以及里仁如何經營食品加工領域，更重要的是，讓我能夠理解環保和帶給土地的正面影響與重要性。

3. 學伴支持-理解理念與參訪

(1). 身分：教導者

(2). 進行過程：透過解說與影片介紹里仁的商品特色、經營方式、理念介紹（如永續飲食/綠色餐飲指南/環保商品等）定義、SDGs、校外參訪（汐止里仁誠食市集）、遊戲互動、學習單填寫

(3). 心得：

透過這次帶領同學認識里仁的計劃，讓我更進一步了解里仁的理念與商品特色之外，也讓我想到了未來進入的研究所（碩士班）要研究的主題，甚至是未來的工作的開端。

除了對於里仁的了解之外，也讓我體會到愛護地球的主要原因，以及如果我們沒有愛護地球或生物等，會造成的惡果恐怕也會不堪設想，因此我們要多多想辦法改善自己的行為，例如：多吃當地當令蔬果、少吃紅肉、減少或重複使用塑膠等，對我們都相當重要。

最後，再帶領組員時，我也從中學學習到，必須要尊重各個組員的意見、時間規劃以及根據他們的狀況適度的調整，也讓我學到團隊活動的重要性。

叁、申請動機及原因

本人想申請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五年一貫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從小到大每年幾乎都有接觸到「里仁」有機蔬食商店，且進入大學就讓我感到非常有興趣，畢竟我的學院跨領域，也是選修樂活產業學系的「綠色餐飲休閒學程」，作為碩士班五年一貫的銜接。所以大二就開始進行對里仁的研究，還參加一些里仁的活動，甚至我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放暑假時，想要去里仁進行職場體驗，一併進行學習和工讀，充實自己的生活。

幾年後，我想要在里仁工作，或是類似里仁的性質進行工作，比如健康蔬食、綠色餐飲，或是宗教與環境相關的職業。盼能透過這些我從小到大所學過的東西，經由更透徹的研究，讓我能夠打好未來的出社會的基礎，工作進展的順利。

肆、讀書規劃表



伍、照片代表

里仁回收活動



里仁永續市集



胡瀚文平安行



崇德青年社



自學計劃-閱讀課外書



自學計劃-書籍代表



學伴支持-理解理念



學伴支持-參訪



佛光大學

獎 狀

(113)佛光論文獎字第 003 號

張耀云 同學就讀本校未來與樂
活產業學系表現優異，榮獲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胡瀚文同學紀念獎
助學金之品學兼優獎學金，特頒此
狀，以資鼓勵

校 長

趙涵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佛 光 大 學

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系所(組)		
資 格 審 查	審 查 資 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報 名 資 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組員鄭秋蘭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三、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回提案

佛 光 大 學 學 生 歷 年 成 績 表

學號： 112123023

姓名： 沈碩丞

系所： 健康與創造成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日期： 115年5月6日 第1/1頁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第112學年(112年9月至113年6月)			第113學年(113年9月至114年6月)			第114學年(114年9月至115年6月)			第 學年(年 月至 年 月)			第 學年(年 月至 年 月)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生活教育訓練-概論	2	84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	3	84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84						
中式餐飲概論-前階	3	84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84	國際禮儀與文化	3	84						
中餐與民俗概論	3	83	前導思考概論	3	83	專題寫作	3	83						
生機健康與永續觀光	3	91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3	85	畢業成果展	3	85						
服務與行銷管理	3	95	餐飲英語(一)	2	73	餐飲行銷管理	3	86						
特色餐飲概論	3	83	米麵食製作	3	84	AI與餐飲資訊應用	3	88						
飯店產業管理概論	3	92	健康飲食與加工工藝	3	82	中藥食料應用技術	3	88						
餐飲管理	3	90	異國飲食與飲料調製	3	90	多媒體與數位行銷	3	78						
營養與膳食設計	3	78	創業飲食小吃	3	83	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3	83						
全素供應	3	90	餐飲創業與規劃	3	80	佛典故事與人生智慧	3	90						
豆製品加工	3	83	點心製作	3	85	創意蔬食裝飾藝術	3	91						
藥膳養生飲食	3	82	麵食製作	3	81	專題演講	3	81.9						
一般禮賓(一)	3	90	現代公務衛生與法律	3	90	蔬食膳食設計	3	86						
一般禮賓(二)	3	95	藝術欣賞	2	100	蔬食營養料理	3	86						
書法與文書實踐	3	85	體育三	3	85	書法與政府	3	86						
國文一	3	85	* 以下空白 *			餐飲服務技術	3	86						
國文二	3	88				職場情緒管理	3	86						
通識選修	3	88				* 以下空白 *								
程式設計	3	92												
人生哲學	3	85												
統計學	3	86												
英文一	3	80												
英文二	3	75												
* 以下空白 *														
畢業總成績	81.88	86.59	學業平均成績	84.60	85.45	學業平均成績	85.87	86.15	學業平均成績	85.87	86.15	學業平均成績	85.87	86.15
修習學分數	26	27	修習學分數	15	20	修習學分數	26	15	修習學分數	26	15	修習學分數	26	15
實得學分數	26	27	實得學分數	15	20	實得學分數	26	15	實得學分數	26	15	實得學分數	26	15
學分累計	28	55	學分累計	70	90	學分累計	116	116	學分累計	116	116	學分累計	116	116
執行成績	82	92	執行成績	86	93	執行成績	85	85	執行成績	85	85	執行成績	85	85
附註：全班學生總人數：37人，其中成績列於第12名。畢業總平均：85.35。▲為延修，●為留學中之科目，成績未產生。														



研究所修業計畫書：蔬食產業與推廣研究

本文件針對「蔬食、植物性飲食經濟或餐飲管理」相關研究所申請，提供三種不同切入維度的詳細修業計畫範本。內容包含申請動機、階段性目標及具體的研究計畫，旨在展現申請人的專業洞察力與學術潛力。

適用背景：具備餐飲管理、企業管理或市場調查背景，關注台灣蔬食市場的商業模式與營運效率。

1. 申請動機 (Motivation)

台灣蔬食市場正經歷從「宗教素」轉向「生活風格蔬食」的關鍵期。觀察近兩年（2024-2026）台灣新開設的蔬食餐廳，已從傳統模式轉向 Fine Dining 與跨國連鎖化，這反映出消費者對蔬食的需求已進入精緻化與品牌化的層次。本人希望透過研究所的訓練，系統化地研究蔬食企業如何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透過供應鏈優化與品牌差異化建立核心競爭力。

2. 學習目標 (Goals)

階段	重點規劃
短期（入學前）	加強高等統計學基礎，掌握 Python 或 R 語言進行數據清理，並研讀近三年全球植物性飲食市場分析報告。
中期（在學中）	修習「消費者行為研究」與「餐飲服務管理」，並鎖定台灣連鎖蔬食品牌進行個案訪談，深入理解其物料採購與成本控制邏輯。
長期（畢業後）	致力於提升台灣蔬食產業的商業化水準，協助本土品牌導入數位化管理流程，並推動品牌走向國際。

3. 研究計畫 (Research Plan)

- 研究題目：《台灣新興蔬食品牌之商業模式與消費者忠誠度驅動因素研究》
- 研究背景：探討新興蔬食餐廳如何透過「空間設計」與「菜單敘事」吸引彈性素食者（Flexitarian）。
- 研究方法：採混合研究法（Mixed Methods），結合關鍵門市實地觀察與消費者滿意度。

回提案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

學生姓名		袁子堯	學號	112123024
現就讀學系(組)		蔬食系	申請系所(組)	蔬食組
資 格 審 查	審 查 資 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報 名 資 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三、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回提案

佛 光 大 學 學 生 歷 年 成 績 表									
學號： 112123024 姓名： 張子豪 系所： 健康與創產管理系學士班 日期： 115年5月6日 第1/1頁									
第1學年(112年9月至113年6月)		第2學年(113年9月至114年6月)		第3學年(114年9月至115年6月)		第4學年(115年9月至116年6月)		第5學年(116年9月至117年6月)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至善教育課程-一	2	食物管理與餐廚管理	3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中式飲食與禮儀-初階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國際禮儀與文化	3	國際禮儀與文化	3	國際禮儀與文化	3
中國民俗與節慶	3	創意思考與表達	3	專題寫作	3	專題寫作	3	專題寫作	3
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	3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3	畢業成果展	3	畢業成果展	3	畢業成果展	3
服務與行銷管理	3	餐飲英語(一)	3	餐飲採購管理	3	餐飲採購管理	3	餐飲採購管理	3
特色餐飲概論	3	茶藝製作	3	AI與餐飲資訊應用	3	AI與餐飲資訊應用	3	AI與餐飲資訊應用	3
樂活產業管理概論	3	健康創意巧力工藝	3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	3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	3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	3
餐飲管理	3	異國飲食與餐廚切實	3	水產資源與永續利用	3	水產資源與永續利用	3	水產資源與永續利用	3
營養與膳食設計	3	創業飲食小吃	3	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3	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3	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3
全素烘焙	3	餐飲創業與規劃	3	餐飲故事與人生智慧	3	餐飲故事與人生智慧	3	餐飲故事與人生智慧	3
豆腐品加工	3	點心製作	3	創意思果與裝飾藝術	3	創意思果與裝飾藝術	3	創意思果與裝飾藝術	3
樂活養生飲食	3	解酒	3	創意思果與裝飾藝術	3	創意思果與裝飾藝術	3	創意思果與裝飾藝術	3
一般禮節(一)	3	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	3	餐飲英語(二)	3	餐飲英語(二)	3	餐飲英語(二)	3
一般禮節(二)	3	管理學	3	國際飲食設計	3	國際飲食設計	3	國際飲食設計	3
審判理念與實踐	3	藝術欣賞	3	飲食營養科學	3	飲食營養科學	3	飲食營養科學	3
國文一	3	體育三	3	選法與政府	3	選法與政府	3	選法與政府	3
國文二	3	* 以下空白 *		餐飲服務技術	3	餐飲服務技術	3	餐飲服務技術	3
通識演義	0	85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程式設計	2	92							
人生哲學	2	86							
批判思考	3	88							
英文一	3	89							
英文二	3	86							
* 以下空白 *									
學業平均成績	86.08	87.59	學業平均成績	82.13	84.57	學業平均成績	86.60	學業平均成績	86.60
修習學分數	26	27	修習學分數	15	23	修習學分數	26	修習學分數	15
實得學分數	26	27	實得學分數	15	23	實得學分數	26	實得學分數	15
學分累計	28	55	學分累計	70	93	學分累計	119	學分累計	119
總行成績	82	92	總行成績	86	93	總行成績	85	總行成績	85
附註： 全班學生總人數：37人，其生成績列於第9名。畢業總平均：85.80。									



研究所修業計畫書：蔬食產業與推廣研究

適用背景：具備視覺傳達、漫畫製作或多媒體企劃背景，強調以「溝通藝術」推廣蔬食觀念。

1. 申請動機

蔬食推廣不應僅停留在數據與教條，更應透過「感性敘事」觸動人心。本人目前正進行相關視覺創作專案，利用擬人化角色（如：兔子與猴子）作為媒介，將枯燥的產業資訊轉化為易於理解的圖像語言。我希望進入貴所，研究如何結合視覺符號學與傳播心理學，降低大眾對蔬食的心理門檻，讓「友善飲食」成為一種大眾流行的文化標誌。

2. 學習目標

階段	重點規劃
短期（入學前）	深化視覺敘事理論基礎，並研究國內外成功的環保議題行銷案例（如 Oatly 的品牌視覺策略）。
中期（在學中）	利用實驗研究法，測試不同視覺風格（如全彩漫畫、簡約設計）在蔬食推廣教育中的傳達效率與受眾記憶度。
長期（畢業後）	成為蔬食領域的創意策展人或推廣專家，利用跨媒體整合行銷提升大眾對植物性飲食的接受度。

3. 研究計畫

- 研究題目：《擬人化圖像敘事對青少年蔬食意願之影響分析》
- 研究問題：探討在社群媒體環境下，具備角色 IP 的圖文內容是否能有效減輕青少年對「素食」的刻板偏見？
- 研究方法：A/B 測試（Experimental Design），比較傳統資訊圖表與故事性圖像內容的傳播效果差異。

回提案



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

學生姓名	曾重珍	學號	112123025
現就讀學系(組)	蔬食系	申請系所(組)	蔬食組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報名資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三、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佛 光 大 學 學 生 歷 年 成 績 表

學號： 112123025

姓名： 曾啟瑋

系所： 健體與創設社會運動學系學士班

日期： 115年5月6日 第1/1頁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112學年(112年9月至113年6月)				第113學年(113年9月至114年6月)				第114學年(114年9月至115年6月)				第 學年(年 月 至 年 月)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生活教育導論-一	2	抵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	3	84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85.5					
中式膳食營養-基礎	3	84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85	國際禮儀與文化	3	86.5					
中藥與民俗藥膳	3		83	創意思考與論	3		88	專題寫作	3	94					
生機健康與永續發展	3		93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3	88		畢業成果展	3	0					
服務與行銷管理	3		92	餐飲英語(一)	3	80.2		餐飲行銷管理	3	85					
特色餐飲概論	3	82		米糧食製作	3	87		AI與餐飲資訊應用	3		86				
樂活產業管理概論	3	90		健康與巧克力的工藝	3		82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	3	77					
餐飲管理	3	90		異國健康食品概論	3		88	永續發展與社會行銷	3	86					
營養與膳食設計	3	94		創業蔬食小吃	3	83		生涯教育與社會學習	3	90					
全素烘焙	3	92		餐飲創業與規劃	3		80	佛學與現代人生智慧	3	90					
豆製品加工	3	85		點心製作	3		88	創意蔬食裝飾藝術	3	85.3					
樂活養生飲食	3	88		材料	3		92	國際禮儀	3	84					
一段禮儀(一)	3	92		現代公共衛生與法律	3		93	蔬食營養設計	3	84					
一段禮儀(二)	3	92		管理學	3		86	蔬食營養料理	3	84					
靈性理念與實踐	3	80		藝術欣賞	3	100		蔬食與科技	3	84					
國文一	3	88		體育三	3	83		餐飲服務技術	3	84					
國文二	3	92		* 以下空白 *				職場溝通管理	3	85					
通識課程	3	85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程式設計	3	92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人生哲學	3	89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批判思考	3	87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英文一	3	92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英文二	3	94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研究所修業計畫書：蔬食產業與推廣研究

適用背景：關注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指標或農業經濟，強調蔬食的社會與環境價值。

1. 申請動機

在全球氣候變遷的背景下，蔬食已成為達成碳中和（Carbon Neutral）與落實 ESG 的關鍵路徑。台灣具備卓越的農業技術與植物蛋白研發實力，但在產銷體系與永續價值衡量上仍有優化空間。本人希望透過研究所的學術研究，探索蔬食產業如何與企業永續報告書（SR）對接，將飲食習慣的改變轉化為可量化的減碳貢獻。

2. 學習目標

階段	重點規劃
短期（入學前）	修習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取得 ESG 管理師或碳盤查等基礎證照，建立跨領域知識庫。
中期（在學中）	實地調研台灣在地蔬食食材供應鏈，研究如何縮短「從農場到餐桌」的碳足跡，並完成相關研究論文。
長期（畢業後）	進入永續發展推動單位或社會企業，推動政策層面的蔬食轉型，連結環保與商業價值。

3. 研究計畫

- 研究題目：《台灣餐飲業推動蔬食餐點之碳足跡揭露對消費者購買行為之影響》
- 研究背景：探討當餐廳標註餐點之減碳克數時，是否能顯著提升消費者的支付意願（Willingness to pay）。
- 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法與實驗研究法，選取連鎖餐飲門市進行對照組實驗。

□ 結語與撰寫建議

修業計畫的核心在於「邏輯連貫性」：你的動機必須支持你的目標，而你的研究計畫則是你達成目標的具體工具。建議在實際撰寫時，根據目標系所的教授專長，對研究計畫的部分進行微調，以展現你對該系所的高度認同與適配度。

回提案

佛光大學專(兼)任教師新聘申請表(108.8.1後適用)

應徵日期：2026-05-04

【基本資料】					
聘任單位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姓名	王美玲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F222663116 ☐ 無居留證(ARC)字號請打勾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1 9 6 6 - 0 4 - 0 5		
聘任類別	☐ 專任 ☒ 兼任 ☐ 其他		聘期	自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至民國 116 年 01 月 31 日	
聘任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專案教學人員 ☐ 專業技術人員				
專科以上學歷(中文填寫,得加註英文)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取得地區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碩士	2021-06-01	台灣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	學士	2018-09-06	台灣
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算：民國_____年_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大學 ☐ 教師證	送審著作	☐ 送審著作(名稱) ☒ 無，原因 ☒ 兼任教師 ☐ 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		
【學系(所、中心)聘任說明】					
擬開課名稱與時數	115 學年上學期		_____學年下學期		※提聘單位(1)課務安排、(2)基本資料、(3)面試狀況簡要說明 王老師具銀老樂活園藝輔導、芳療保健、正念手作、樂齡運動及失智照護等多元專長，兼具高齡健康促進與實務教學經驗，符合課程健康老化與銀髮照護之教學目標，有助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名稱	時數	名稱	時數	
	銀髮生活品質與健康老化	3			
經115年5月26日115學年度第6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票數：__票同意、__票不同意、__票其他(____) 建議： ☒ 送院教評會審議 ☐ 其它_____					承辦人： 組員鄭秋蘭 主管簽章： 
【各單位依審議結果填寫】(教務處->院教評會->人事室->校教評會)					
教務處			院教評會評審結果		
※課程審查及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擬：新聘教師擬開課程符合課架，請依實際開課需求聘任教師，若有課程異動請另案簽核說明。 承辦人 專務陳芝穎 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長李坤崇			_____年____月____日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票數：__票同意、__票不同意、__票其他(____) 建議： ☐ 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其它_____		
115.5.27 人事室 0527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資料審查			校教評會評審決議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學年度第____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人、出席人數：__人 票數：__票同意、__票不同意、__票其他(____) 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 緩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6075

職務名稱： 部門： 職務別：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列印日期	2026-05-04
中文姓名	王美玲	英文姓名	WANG,MEI - LING		
國籍	台灣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66-04-05
聯絡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一段87號9樓				
聯絡電話	0953147887	E-mail	giraffe147817@gmail.com		

二、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別	起訖年月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台灣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碩士	畢業	自2019-08-01至2021-06-01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專兼任職務	職稱	起訖年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辦公室	專任	聘用研究助理	自2023-12-04至

四、學術專長/教師資格證書字號

學術專長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送審學校
銀老樂活園藝輔療健康促進,植物精油療法,銀髮族芳療保健,流動畫無 教學,輕彩繪,照顧服務員,正念手作星之花生命之眼系列,樂齡繩梯 運動教練,失智守護天使,社區防暴宣講師			

五、近五年著作目錄

1、期刊論文

2、專書或專書論文

3、研討會論文

4、技術報告或其他

六、近三年執行科技部或其他機構計畫案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	申請/執行 情況
無			

七、其他獲獎或特殊榮譽事蹟

獲獎年月	獲獎獎項	受獎單位
無		

八、證照或專業證明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證照字號
其他相關證照	1.樂齡銀梯指導教練證 2.Art4MeNU 講師證	1.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 2.台灣藝術陪伴教育協會	1.ERI-2304016 2.T22-JUL-010
丙級證照	美容 2008-12-04 園藝 2022-08-02 照顧服務員 2023-11-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 勞動部	100-229563 133-0028177 178-0065216

九、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課程備註
銀髮生活品質與健康老化 Healthy Aging and Quality of Life	

十、自傳

簡要自述 大學畢業後個人長期從事社會服務與保險工作近30多年，因母親跌倒後被診斷是出血型失智症後群，使得生涯規劃有了很大的扭轉。除將歷年不斷進修所學的中醫藥高級植物精油療法、園藝、藝術陪伴輕彩繪、照服員受訓等技能，投入照顧自己的母親，同時為能提升照顧服務的品質，進入了佛光大學研究所，攻讀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相關領域課程。在母親離世後，這幾年將所學療癒舒壓課程，走過全省各地機關、學校、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從事各項教學，帶領樂齡長輩們進行健康促進園藝活動手作和繪畫的創作，藝術陪伴教學課程。協助師資班學生辦展。流動畫藝術師生展覽從台北榮民總醫院啟航-2021年「醫護加油師生特展」。2022年8月「舒心療癒創作展」。2023年1月至10月「舞動彩繪系列巡迴展」從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銜接百年建築的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延續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的桃園榮民醫院、延續到由258位醫生股東經營的台北中山醫院。得到很棒的迴響。額外再增加了「恣意流動海之旅」-頭城頂級度假豪宅世界灣及桃園醫院日照中心，桃園醫院安寧病房，桃園醫院舒壓課程，桃園醫院社會工作室，宜蘭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羅東聖母住宿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護理部，台北榮總92、93病房等均增開課後「恣意流動?探索彩繪」展。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台北市立圖書館永春分館、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集賢分館、台灣中油、桃園市愛護協會、黑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群聯科技公司、新北市銀色知悠生蒙特梭利中心、聯順中和長照站、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銀髮友善服務人員證照班、佛光大學、大同國小、華梵大學、樹林國中、等舒壓課程 今秉持著「活到老、學到老」的信念，給自己再次的期許，對於失智症之關係讓我更清楚明白社會福利的多面向。尤其長期教學與接觸樂齡長輩的心得與經歷中。更體會未來國家面對少子化下，如何讓老人健康促進、樂齡樂活、延緩老化是未來重要的課題及努力的方向。必將所學竭力貢獻。

十一、應徵職務確認資料

A.本人是否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無】

B.本人是否有任何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發生。【無】

C.有五等親親屬於本校任職。【無】 姓名：【】 先生 / 小姐

D.目前保險種類：【勞保】。

E.是否已領勞（公）老年給付：【未領老年給付】。

F.本人同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無上述第 B 點之情事。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為屬實。日期：



佛光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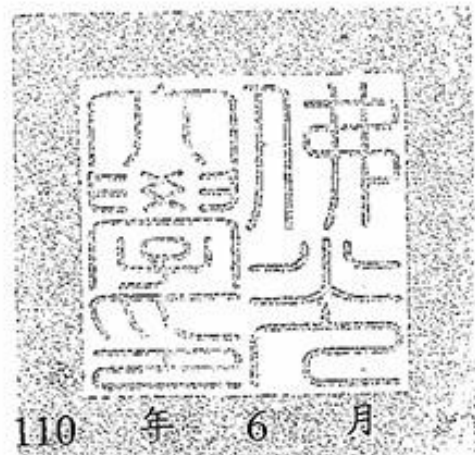
佛光 (109) 碩字第 109073 號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學號: 109228110

王美玲，中華民國 55 年 4 月 5 日生，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在本校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期滿，經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專業主修：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校長 楊朝祥

院長 許興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回提案

ABMA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Applied Busines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台內社字第 1000239935

CERTIFICATE

of

NOSTALGIC GAME APPLICATIONER FOR SENIORS

NGAS 銀髮族懷舊遊戲應用師-乙級證照

證書編號

Certification No.

NGAS-T98300021

茲證明 王美玲 君

通過本協會 銀髮族懷舊遊戲應用師 之證照檢定，特頒此證。

This certificate is awarded to

WANG MEILING

授證日期

Date (YYYY/MM/DD)

2019/08/02

In recognized of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ll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and is hereby designated by the APPLIED BUSINES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s a certified

NOSTALGIC GAME APPLICATIONER FOR SENIORS.

合格等級

Grade

通過 P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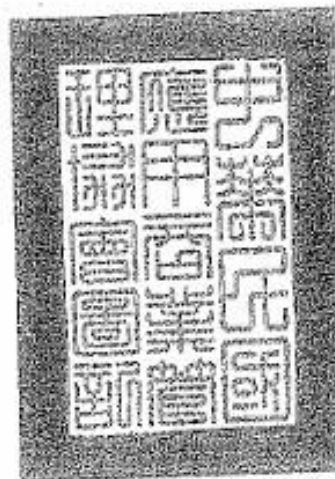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理事長

鄭致文

PRESIDENT, ABMA

Dr. CHIH-WEN CHENG



回提案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55年04月05日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33-0028177

職類(項)
名稱 園藝



王美玲
級別 丙級

生效日期 民國111年08月02日 製發日期 民國111年08月08日
勞動部 發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55年04月05日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78-0065216

職類(項) 照顧服務員
名稱



王美玲
級別 單一級

生效日期 民國112年11月08日 製發日期 民國112年11月08日
勞動部 發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55年04月05日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33-0028177

職類(項)
名稱 園藝



王美玲
級別 丙級

生效日期 民國111年08月02日 製發日期 民國111年08月08日
勞動部 發

回提案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
總編號 100-229563
出生日期 55/04/05
生效日期 97/12/04
製發日期
職類(項)
名稱 美容



王美玲
級別 丙 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

TWFA



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
樂齡繩梯指導教練證

姓名：王美玲
證號：ERI-2304016
有效期限：
115年12月31號
運動、樂活、教育

回提案



ABMA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Applied Busines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台內社字第 1000239935

CERTIFICATE

of
SENIOR HEALTHCARE AROMATHERAPY ADVI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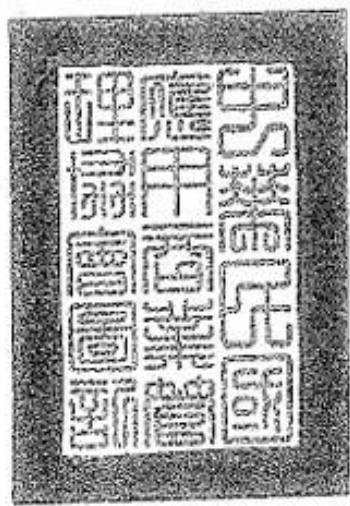
SHAA 銀髮族芳療保健顧問師-甲級證照

證書編號	茲證明	王美玲	君 (F222663116)
Certification No.	通過本協會之銀髮族芳療保健顧問師證照檢定，特頒此證。		
SHAA-T95800065	This certificate is awarded to		
授證日期	WANG MEI LING		
Date (YYYY/MM/DD)	In recognized of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ll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and is		
2019/08/03	hereby designated by the APPLIED BUSINES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s a certified		
合格等級	SENIOR HEALTHCARE AROMATHERAPY ADVISOR.		
Grade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通過 Pass	the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理事長

鄭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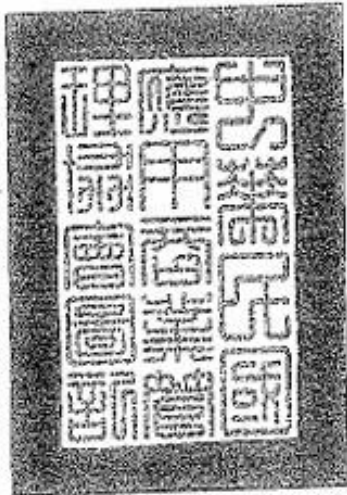
PRESIDENT, ABMA
Dr. CHIH-WEN CHENG



回提案



回提案

 ABMA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Applied Busines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台內社字第 1000239935	
CERTIFICATE of GROUP GAME MANAGER FOR SENIORS	
GGMS 銀髮族團康活動管理師-甲級證照	
證書編號 Certification No. GGMS-T98600028	茲證明 <u>王美玲</u> 君 [REDACTED] 通過本協會 銀髮族團康活動管理師 之證照檢定，特頒此證。 <i>This certificate is awarded to</i>
授證日期 Date (YYYY/MM/DD) 2019/08/03	<u>WANG MEI LING</u> <i>In recognized of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ll prescribed requirements and is hereby designated by the APPLIED BUSINES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s a certified</i>
合格等級 Grade 通過 Pass	GROUP GAME MANAGER FOR SENIORS. <i>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ASSOCIATION.</i>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理事長 鄭致文 PRESIDENT, ABMA Dr. CHIH-WEN CHENG	
	

回提案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銀髮生活品質與健康老化		課號 Course Code	CHLM2007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Healthy Aging and Quality of Life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1501	
學門別 Academic Discipline	☒ 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 博士班 PhD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	每週授課時數 Weekly Hours of Instruction	3	修別 Type	☐ 必修 Required ☒ 選修 Elective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王美玲		聯絡方式	0953147887	
上課時間 Time of Class	週三下午		上課地點 Location of Class		
課/學程別 Program	☐ 研究型課程 Research-oriented courses：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Theory-driven training courses ☐ 實務型課程 Practical-oriented courses：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Practice-oriented training courses ☒ 雙軌學習型課程 Research and Practicum Dual-Track Program：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Theory and Practice-Oriented Training Program				
課程內容 Curriculum attribute (複選)	☐ SDG 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 SDG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 SDG 3 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 SDG 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 SDG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 SDG 6 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				

	的能源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SDG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SDG 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SDG 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diversity loss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一般課程 General Courses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在地實踐 Local Practice ■自學力 Self-Learning Ability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品德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書院課程 College Courses
--	---

☒ 創業 Entrepreneurship ☐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 跨領域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 實作 Implementation ☐ 實務 Practice ☐ 實習 Internship ☐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職涯輔導 Career Development ☒ 證照輔導 Certificate Counseling ☐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以健康促進與健康老化為核心，融合整合醫學觀點，結合園藝療法與藝術治療之理論與實務。透過跨世代共學與體驗式教學，引導學生從「做中學」的歷程中，理解多元輔助療法於健康促進之應用，並發展全齡健康照護與自我照顧能力。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建立健康促進與健康老化之基本概念		
2. 理解園藝與藝術介入對身心健康之影響機制		
3. 培養跨世代溝通與同理能力		
4. 強化自我覺察與情緒調節能力		
5. 發展簡易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與實踐能力		
校核心能力 School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School Learning Outcomes
A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理解高齡議題與全齡共融
B	思辨與自覺反省能力	透過反思紀錄與學習回饋
C	自學與問題解決能力	建立健康自我管理習
D	語文運用與表達能力	跨世代分享與討論
E	創新科技應用能力	園藝與藝術創作
F	專業知識跨域應用能力	分析輔助療法之實證與限制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Weekly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Topics	備註 Remarks
1	健康促進與健康老化	相見歡

2	輔助療法之概念與應用原則	羽球創作			
3	感官覺察與情緒連結	五感認識香草植物			
4	園藝與藝術療癒基礎	創作植物拓印			
5	植物與心理健康	製作草頭娃娃			
6	療癒盆栽設計	製作水苔球			
7	香草應用（結合 芳香療法）	製作擴香石			
8	微型生態自然空間建構	製作微型生態			
9	期中考				
10	色彩與情緒	製作夢幻瓶			
11	自然素材創作	水果網玉米			
12	主題創作（生命故事／內在風景）	製作星花朵朵開			
13	創作與分享				
14	高齡健康促進案例（如失智預防）	製作編織幸福魚(平安包)			
15	活動設計原則	懷舊遊戲			
16	期末考				
17	小組方案設計				
18	成果展示與回饋				
教學方法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複選）					
☒ 課堂講授 Lecture ☒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 場域教學 Pedagogy of Place ☐ 參觀訪問 Field Trip ☐ 全英語 English Mediated Instruction ☐ 中英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 數位融入課程 Digital Inclusion Course ☐ 同步遠距教學 Synchronous Distance Learning ☐ 非同步遠距教學 Asynchronous Distance Learning ☒ 混成教學 Blended Learning ☐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Policy					
配分項目 Category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			
		會考測驗 General Test	實務操作	專題發表 Case Presentation	其他 Other
平時成績 Assignments	30%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30%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30%				
其他 Other	10%				
主要參考書目 References		(選填)			

回提案

指定閱讀 Required Readings	(
教師座談/晤談地點 與時間 Instructor's Office and Office hours	(選填)
課程平台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	http://elearn.fgu.edu.tw

填表說明 (Instructions):

1. 請依課程大綱之內容描寫本教學計畫表，並於選課前將本表上傳，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Please draw up the syllabus according to the course outline and upload it for students' reference before the course selection period begins.
2. 教學計畫表經上傳公告，若開課後有修改之必要，需在課堂上宣導、告知學生。
Once the syllabus has been uploaded and announced and the course has begun, any modification must be well informed to the students at class.

回提案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

103 年 11 月 18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25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9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29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17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06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使其遺愛長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師生心中，特設置「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基金使用範圍

一、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

（三）弱勢助學金。

（四）急難助學金。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

（六）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就讀獎學金（辦理以一學年為限；申請通過者須配合本要點進行相對義務）

（七）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

二、校內外交通安全推廣業務。

三、有益於本系發展、招生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

四、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社團會議、交通安全推廣及相關活動之業務或設備經費。

五、有助於本基金相關業務運作之經費。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

一、本系在學學生。

二、申請品學優良獎學金、服務優良獎學金、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學士班學生惟就讀大一下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碩士班學生惟就讀碩一下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三、申請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士班學生惟就讀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碩士班學生惟就讀碩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

四、申請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以新生註冊入學年上學期申請者為適用對象，若入學一學年未申請此項，須簽署放棄領取結書（附件九）。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服務優良獎學金、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二、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隨時提出申請。

三、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於新生註冊入學就讀年第一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

(一)因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而無法獲得校方書卷獎之第一名。

(二)班級人數達十五名以上，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三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三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三)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各班級服務表現優異者，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申請。

三、弱勢助學金—具下列條件之一可申請，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一) 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

(二) 父母雙亡。

(三)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四)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

四、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者（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等），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

六、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無法歸類於上述獎助學金者。

七、入學獎學金（含：個人申請、考試分發、運動績優、繁星推薦等）—已註冊且進入本系就讀者。

若有符合超過一項以上獎助學金項目（**不包含第七項各項入學獎學金**）之資格者，申請者僅能選擇一項接受獎助。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5,000~10,000 元。

三、弱勢助學金—獲補助者，每名 5,000 元。

四、急難救助金—每名補助 5,000~15,000 元。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每名 5,000~10,000 元。

六、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每名獲獎學金 3,000~5,000 元。

七、入學獎學金

(一) 個人申請

1. 本系為第一志願，且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10,000 元(分兩學期發放)。

2. 本系非第一志願，但有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二) 考試分發與運動績優—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

(三) 繁星推薦—註冊入學就讀者，每名獲獎學金 20,000 元(分四學期發放)。

第七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

-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項，填寫表格（附件一），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二)(三)項，須填寫表格（附件一、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
- 二、服務優良獎學金—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二、附件八），由班級導師推薦兩名或主任導師推薦數名。
- 三、弱勢助學金—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三、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
- 四、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表格（附件四、附件八），並經班級導師簽名。
- 五、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五、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
- 六、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填妥申請表格（附件六、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
- 七、入學獎學金—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七、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或本系其他教師推薦。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

- 一、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將成為「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當然成員，必須參與社團會議、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若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申請資格者，將免除社團服務。
- 二、每次參與服務需進行拍照，並且上傳至指定網頁平台紀錄。
- 三、必須在通知獲獎當學期至下一學期期間內履行完成服務，若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者，必須退還獎助學金，且未來將停止一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但有特殊情況將另案討論。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九週前由本系教師向「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預算及計畫，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

第十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品學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及名次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 名稱	☐ 郵局 ☐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成績證明及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服務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優良服務狀況說明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符合資格		☐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 父母雙亡 ☐ 單親（雙親之一死亡、失蹤、離婚、分居、服刑、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 ☐ 不具以上條件，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須說明確實情況）_	
家中經濟狀況概述			
證明文件		☐ 家中收入證明影印本 ☐ 戶籍謄本影印本 ☐ 其他_____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急難狀況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_____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交換學校名稱				
交換期間				
相關證明文件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聯絡方式	
班級			學號	
特殊表現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 郵局 ☐ _____ 銀行		
	局號			
	帳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請簽名)_____在申請本獎助學金前，已了解胡瀚文基金會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學習，將所學回饋於社會服務當中之宗旨，因此在領取獎助學金後，有意願落實相對之服務義務，包括：

- 一、 成為「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當然成員，必須參與及辦理社團會議、服務活動、或與本基金會、本系發展相關活動至少三次。
- 二、 每次參與服務需進行拍照，並且上傳至指定的網頁平台紀錄。
- 三、 服務次數若未在一學期內履行者，未來將停止一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

申請人：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放棄領取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錄取為樂活產業學系「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就讀獎學金」
之受獎者，因個人因素，經慎重考慮後放棄領取壹萬元整，並經過家長同意，
特此切結，日後絕無異議。

此致

樂活產業學系

具結書人：(簽章)

家 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提案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總說明

本案前經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未提送當學年度院務會議備查，為完備行政程序，故重新提報本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確認。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 四、申請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以新生註冊入學年上學期申請者為適用對象，若入學一學年未申請此項，須簽署放棄領取結書（附件九）。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 四、申請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以新生註冊入學年上學期申請者為適用對象。	新增(附件)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 一、品學優良獎學金 (一)因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而無法獲得校方書卷獎之第一名。 (二)班級人數達十五名以上，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三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三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三)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 品學優良獎學金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三名（未獲書卷獎者），若第二、三名無申請意願，將依名次遞補。	新增 2 項： 1. 因班級人數無法獲得校方書卷獎之第一名同學。 2. 說明班級人數不足十五名，申請名額只有第二名。
第七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 品學優良獎學金一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項，填寫表格（附件一），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二)(三)項，須填寫表格（附件一、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	第七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 四、品學優良獎學金一填寫表格（附件一、附件八），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	新增文字： 符合第五項第一款第(一)項，填寫表格（附件一）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 一、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將成為「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當然成員，必須參與社團會議、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若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申請資格者，將免除社團服務。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 一、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將成為「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當然成員，必須參與社團會議、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	新增文字： 若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申請資格者，將免除社團服務。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

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17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04.14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 二、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委員 2-4 人，任期 2 年。
- 三、 本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提請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並報請校方核備。
- 四、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運用。
 - （二）確保本基金依相關辦法管理。
 - （三）每學期公布收支情形，並接受系務會議之監督。
- 五、 本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 （一）「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發放。
 - （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團務運作使用。
 - （三）其他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之用途。
- 六、 本基金款項由會計室設立專帳管理，並於每學期末由執行長向胡同學家人說明運用情形，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系、院、校之相關主管單位。
- 七、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回提案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

總說明

為配合組織調整，本次僅調整法規名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
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定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12-113)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及學系名稱。
一、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一、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謹慎使用胡瀚文同學家人之捐款，確保款項支出公平、公正、公開且符合胡同學家人期望，特將捐款訂名為「胡瀚文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設置「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同時訂定本要點，以利本基金及委員會之永續運作。	修改學系名稱。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分（**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本系碩士班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6個學分（ 含 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6個學分（ 不含 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修改畢業修課學分數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五）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七）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九）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十）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十一） 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二）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	修改碩士論文審查委員組成

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 含 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 不含 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修改畢業修課學分數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發表，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 專任教師 （含指導教授）。 2. 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修改碩士論文審查委員組成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04.09 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SCIE/EI/SSCI/A&HCI/TSSCI /THCI）。

2.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

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範圍、等級及相關認定方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 （五）**前第四目所稱須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

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40%、研究項目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 20%**；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擔任推薦人；**其推薦人人選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推薦作業。各推薦人應分別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五、與送審人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_____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1條，其教學項成績佔40%，研究項成績佔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人事室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結果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 <u>一級單位</u> 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 <u>導師會議</u> 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2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SCIE/EI/SSCI/A&HCI/TSSCI /THCI）。 2.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 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範圍、等級及相關認定方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符合，交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40%)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取得教學相關證照。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40%)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以指導教授申請單為佐證資料）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其他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20%)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				

	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獲校級/院級特優導師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 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近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近六學期之研究績效表現：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近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學年度第 __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 人、出席人數：__ 人 票數：__ 票/同意、__ 票/不同意、__ 票/其他 ()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其教學項成績佔 40 %，研究項成績佔 40 %、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學年度第 __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 人、出席人數：__ 人 票數：__ 票/同意、__ 票/不同意、__ 票/其他 ()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40%)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究與創新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4 分，至多 20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每學期 3 分，至多 20 分。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10 分，至多 2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2. 績優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3. 院級優良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每次 3 分至多 30 分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1.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2. 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20 分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20 分
	取得教學相關證照。	以項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2 分，本項至多 2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40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 20 分至多 60 分
	期刊論文	發表每篇 20 分至多 60 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 60 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 20 分至多 40 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國際性獲獎或專利。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以指導教授申請單為佐證資料）	以人數計/每件 3 分至多 30 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30 分
	專書章節/海報、口頭論文發表	每章節（篇）5 分至多 3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與研究及其他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2 分，本項至多 2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20%)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每班 5 分至多 30 分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 3 分至多 30 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學期計算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 10 分至多 30 分
	獲校級/院級特優導師	1.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2. 院級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3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及用語，以維持校院法規一致性。
- 二、修正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增列國際競賽一等獎及發明專利等作品類型，並明定其範圍、等級及相關認定方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以符合本院跨領域及多元實務成果發展需求。
- 三、修訂教師升等評量表中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項目配分比例，以明確升等審查評量標準。
- 四、修正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增列外審委員推薦人之產生方式。
- 五、增訂外審委員利益迴避規範，新增與送審人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關係者不得擔任外審委員，以強化審查公正性。
- 六、其餘條文配合實務運作及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回提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 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2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論文：收錄於 Scopus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SCIE/EI/SSCI/A&HCI/TSSCI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 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SCI/EI/SSCI/A&HCI/TSSCI/THCI）至少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	配合母法修訂，並增訂國際競賽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認定方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THCI)。

2.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1件抵2件。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範圍、等級及相關認定方式，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

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五)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

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五) 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40%、研究項目成績佔 40%、服務及輔導項目佔 20%；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增加教師升等評量表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項目的計分佔比。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	增加外審委員推薦人產生方式。

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擔任推薦人；其推薦人人選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進行推薦作業。各推薦人應分別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未修正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五、與送審人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新增排除項目。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回提案

A09-016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115.04.21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有關教授職級之送審，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並應依其類別適用其餘各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前述專門著作送外審前，送審人應先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院教評會審議符合該學院規範相似度容許比例以下後，始得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 (SCI / SCIE / EI / SSCI / A&HCI / TSSCI / THCI)。

(二)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定義，由各學院(含通委會)自訂其教師升等辦法中。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教學項成績占 40%，研究項成績占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占 20%，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由各學院制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資格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院級教評會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升等資料會議記錄、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各院參考名單推薦人應經院教評會提案通過後始辦理推薦作業。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五) 各學院依外審選任小組選任排序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將外審通過之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級教評會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依各學院提送之升等教師資料，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就升等初審通過案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

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四) 校教評會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依下列規定處理是否剔除：

1、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2、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五) 外審意見經前款程序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如可剔除，應依第二款程序再加送審查人決定，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六)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師證書。

(七)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八)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決定。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舉報送審人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

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與送審人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各學院得依其學門屬性，於符合一般學術規範下，制定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定。

第 2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企業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企業職場體驗宗旨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教育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職場體驗辦法」以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企業職場體驗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企業職場體驗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闡明設立意旨。									
二、適用對象 (一)參與職場體驗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二)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要點適用對象									
三、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及審議 (一) 本系職場體驗課程開設以大四選修課程為原則，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職場體驗 A、B」課程相結合。職場體驗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table><tr><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d>實習時數</td></tr><tr><td>企業職場體驗 A</td><td>3</td><td>180</td></tr><tr><td>企業職場體驗 B</td><td>3</td><td>180</td></tr></table> (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職場體驗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體驗則可取得企業職場體驗 A、B 共計六學分。體驗時數採計亦可包含行前說明會、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三)本系應設置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推動、規劃、審議及處理實習課程相關事項，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職場體驗 A	3	180	企業職場體驗 B	3	180	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及審議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職場體驗 A	3	180								
企業職場體驗 B	3	180								
四、合作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一)本課程的合作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	合作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二)系上教師洽詢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	
五、安排預定流程 (一)職缺公告：每學期第 10 週前由系上公告合作單位職缺。 (二)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學生，應於系上公布職缺後三周內，向系上索取「職場體驗手冊」，並填妥「職場體驗手冊」中的「校外職場體驗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委員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單位。 (三)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企業職場體驗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職場體驗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課程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職場體驗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完成與合作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總時數、待遇津貼及相關保險等，其他項目依本校職場體驗辦法之規定)，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及本系備查。 (四)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每年 6 月，由系上舉辦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由參與職場體驗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五)選定職場體驗課程後不得變更，職場體驗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體驗者，由系上於系職場體驗委員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六)職場體驗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	職場體驗安排與流程

後更換。	
六、輔導與訪視 (一)職場體驗期間學校與合作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職場體驗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合作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職場體驗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之同學說明有關規定、程序及講授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相關知識，提醒學生注意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議題，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三)職場體驗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職場體驗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學生開始職場體驗時，應遵守合作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職場體驗申請，否則應完成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職場體驗。 (五)職場體驗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職場體驗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六)職場體驗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合作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學生輔導與訪視
七、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一)職場體驗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職場體驗課程負責教師須與學生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或經合作單位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職場體驗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必要時可改由實務性課程替代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評估等紀錄。 (二)學生若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本系職場體驗課程負責教師即時反映，並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本系職場體驗委員會提出申訴。	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三)職場體驗期間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存查，職場體驗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前述各項狀況，由課程負責老師於職場體驗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處理原則及方式，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若仍無法處理，則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理。	
八、職責 (一)學生職責 1. 參與職場體驗的學生應由合作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合作機構單位負擔。 2. 職場體驗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合作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工作內容以合作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合作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職場體驗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職場體驗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遵守合作機構之人事規定及職場倫理，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合作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職場體驗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職場體驗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8. 學生須於職場體驗前、職場體驗期間或修習職場體驗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課程指導老師或合作單位額外安排課程成果考核方式進行。課程學生需按時填寫「職場體驗工作週誌」，同時於職場體驗結束前完成該次的「職場體驗心得報告」。 9. 職場體驗學生需於結束後完成「職場體驗手冊」	學生、合作單位、本系職責

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10. 職場體驗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職場體驗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職場體驗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 (二)合作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職場體驗計畫。 2. 提供適當的環境給職場體驗學生，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職場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3. 職場體驗期間，合作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職場體驗評分表」、「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學生滿意度成效滿意度」。 (三)本系職責 1. 除指定課程輔導老師之外，得自合作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依職場體驗計劃進行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2. 輔導事項得包含：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合作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職場體驗訪視；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等相關事宜。 3. 職場體驗結束後，應將完整資料(如何做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相關行前講習簽到表、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簽到表、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職場體驗學生對其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合作機構對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九、成績考核方式 (一)合作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成績考核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 指導老師 1. 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心得報告 (50%) (三) 學生職場體驗具體成果：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 職場體驗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職場體驗機構評分佔50%，指導老師評分佔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職場體驗評分表」)，學生職場體驗具體成果佔10%。	
---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企業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

114.02.06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企業職場體驗宗旨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教育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職場體驗辦法」以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企業職場體驗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企業職場體驗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二、適用對象

- （一）參與職場體驗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 （二）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三、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及審議

- （一）本系職場體驗課程開設以大四選修課程為原則，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職場體驗 A、B」課程相結合。職場體驗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職場體驗 A	3	180
企業職場體驗 B	3	180

- （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職場體驗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體驗則可取得企業職場體驗 A、B 共計六學分。體驗時數採計亦可包含行前說明會、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三）本系應設置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推動、規劃、審議及處理實習課程相關事項，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之。

四、合作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一）本課程的合作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 （二）系上教師洽詢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

五、安排預定流程

- （一）職缺公告：每學期第 10 週前由系上公告合作單位職缺。
- （二）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學生，應於系上公布職缺後三周內，向系上索取「職場體驗手冊」，並填妥「職場體驗手冊」中的「校外職場體驗計畫申請

- 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委員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單位。
- (三)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企業職場體驗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職場體驗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課程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職場體驗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完成與合作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合約(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總時數、待遇津貼及相關保險等，其他項目依本校職場體驗辦法之規定)，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及本系備查。
- (四)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由參與職場體驗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 (五)選定職場體驗課程後不得變更，職場體驗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體驗者，由系上於系職場體驗委員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職場體驗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

六、輔導與訪視

- (一)職場體驗期間學校與合作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職場體驗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合作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職場體驗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之同學說明有關規定、程序及講授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相關知識，提醒學生注意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議題，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 (三)職場體驗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職場體驗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開始職場體驗時，應遵守合作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職場體驗申請，否則應完成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職場體驗。
- (五)職場體驗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職場體驗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 (六)職場體驗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合作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七、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 (一)職場體驗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職場體驗課程負責教師須與學生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或經合作單位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職場體驗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必要時可改由實務性課程替代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評估等紀錄。

- (二)學生若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本系職場體驗課程負責教師即時反映，並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本系職場體驗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職場體驗期間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存查，職場體驗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 前述各項狀況，由課程負責老師於職場體驗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處理原則及方式，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若仍無法處理，則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理。

八、職責

(一)學生職責

1. 參與職場體驗的學生應由合作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合作機構單位負擔。
2. 職場體驗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合作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工作內容以合作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合作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職場體驗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職場體驗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遵守合作機構之人事規定及職場倫理，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合作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職場體驗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職場體驗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8. 學生須於職場體驗前、職場體驗期間或修習職場體驗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課程指導老師或合作單位額外安排課程成果考核方式進行。課程學生需按時填寫「職場體驗工作週誌」，同時於職場體驗結束前完成該次的「職場體驗心得報告」。
9. 職場體驗學生需於結束後完成「職場體驗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10. 職場體驗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職場體驗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職場體驗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

(二)合作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職場體驗計畫。
2. 提供適當的環境給職場體驗學生，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職場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3. 職場體驗期間，合作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職場體驗評分表」、「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

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學生滿意度成效滿意度」。

(三)本系職責

1. 除指定課程輔導老師之外，得自合作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依職場體驗計劃進行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2. 輔導事項得包含：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合作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職場體驗訪視；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等相關事宜。
3. 職場體驗結束後，應將完整資料(如何做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相關行前講習簽到表、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簽到表、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職場體驗學生對其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合作機構對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九、成績考核方式

(一)合作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指導老師

1. 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心得報告 (50%)

(三)學生職場體驗具體成果：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

職場體驗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職場體驗機構評分佔 5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職場體驗評分表」)，學生職場體驗具體成果佔 10%。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2.06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體驗教育，實施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職場體驗辦法」、「校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系職場體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系學生職場體驗輔導相關事務，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安全)。
 - (三)協助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討論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
-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採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配合職場體驗作業及職場體驗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本要點依據本校「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設置，內容有立法目的、委員會組成、執掌事項、委員聘期、會議辦理時程、開議人數及決議數等。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體驗教育，實施專業職場體驗課程，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職場體驗辦法」、「校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系職場體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系學生職場體驗輔導相關事務，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說明委員會組成成員。
三、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安全)。 (三) 協助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討論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	說明執掌事項。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採無給職。	說明委員聘期。
五、本會每學期配合職場體驗作業及職場體驗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說明會議辦理時程、開議人數及決議數。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法規施行日。

佛 光 大 學

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學生姓名		鄭玄華	學號	112123002
現就讀學系(組)		蔬食系	申請系所(組)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資 格 審 查	審 查 資 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報 名 資 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組員鄭秋蘭			羅智輝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三、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佛 光 大 學 學 生 歷 年 成 績 表

畢業：112/2/2002

姓名：郭宏偉

系所：健康與創健社會產業學系士班

日期：115年5月27日 第11頁

第1學年(112年9月至113年6月)				第2學年(113年9月至114年6月)				第3學年(114年9月至115年6月)				第4學年(115年9月至116年6月)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中式麵食調理-初階	3	77		食物調理與製備	3	89		永豐社飲食	3	91					
中環與服務英語	3		85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87	國際禮儀與文化	3	96					
生動與應用本國觀光	3		93	創意思考與表達	3		90	專題寫作	3		0				
服務與行銷管理	3		88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3	90		餐飲服務管理	3	89					
健康促進與管理	3		93	餐飲英語(一)	3	91		餐飲服務管理	3	91.6					
特色餐飲概論	3	83		餐飲英語(二)	3	88		中式麵食調理-進階	3		3				
樂活學導論	3	92		投資學	3	88		全人健康與本國生活	3	88					
客貨與膳食設計	3	94		個人理財與規劃	3	91		國際飲食服務英語	3		3				
豆製品加工	3	80		異國飲食服務英語	3	88		運動休閒遊憩概論	3		3				
樂活養生飲食	3	85		創意蔬食與裝飾藝術	3	88.3		國際膳食設計	3		2				
一般體育(一)	3	98		創業蔬食小吃	3	85		特色餐飲與健康生活	3		2				
一般體育(二)	3	99		點心製作	3	96		飲食營養料理	3	90					
書院理念與實踐	3	80		國文一	3	97		羽球	3	91					
國文二	3	96		台灣民俗與飲食	3	93		籃球	3		0				
通識通貫	3	85		生涯教育自主學習	3	93		以下空白 *							
程式設計	3	90		法學通論	3	89									
英文一	3	94		有機種植	3										
英文二	3	94		行政學	3										
植物之美 *	3	89		以下空白 *											
以下空白 *															
畢業學分	85.95	90.15		畢業學分	90.00	90.26		畢業學分	90.75						
畢業學分	22	26		畢業學分	24	23		畢業學分	15	15					
畢業學分	22	26		畢業學分	24	23		畢業學分	15	0					
畢業學分	22	48		畢業學分	72	95		畢業學分	110	110					
畢業學分	82	92		畢業學分	86	93		畢業學分	93	---					



全班學生總人數：37人。該生成績列於第3名。畢業學分平均：89.38。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個人自傳



報考生:鄭玄華

報考系所: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一、 個人簡歷

姓名	鄭玄華	性別	女
競賽成績	2025 年 05 月 18 日 國際菁英盃比賽-花卉造型果凍花 金牌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國際菁英盃比賽-創意果凍花 銀牌 2026 年 04 月 15 日 World Bakery and Confectionery Competition-果凍花 銅牌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國際菁英盃比賽-創意果凍花 銀牌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國際菁英盃比賽-花卉造型果凍花 銀牌		
社團經歷	大二：蔬食系系學會-活動長 大三：蔬食系系學會-活動長		

二、 求學經歷

在大學期間接觸到許多蔬食餐飲、健康飲食與食品創意相關課程，除了學習蔬食料理技術，也更了解蔬食與健康、環境永續之間的關係。在課程中，我學習食材應用、餐飲製作與產品

設計，也透過實作課程提升自己的廚藝與團隊合作能力。

除了課堂學習之外，我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從中累積實務經驗與臨場應變能力。透過一次次的活動參與，我學習如何與他人溝通協調、規劃工作內容，以及面對問題時如何調整與解決，這些經驗讓我更加成長。

三、 讀研動機

我希望透過五年一貫的機會讓自己在大學所學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專業能力與研究能力。未來我想朝健康食品開發，因此希望能在研究所學習更多食品研發、產業分析與行銷管理相關知識，培養更完整的專業能力。

此外，我也希望透過研究所訓練自己的思考與統整能力，學習如何更有邏輯地分析問題、整理資料以及規劃未來方向。對我而言，研究所不只是學歷上的提升，更是一個能讓自己成長與累積實力的重要階段，希望未來能將所學實際應用在蔬食產業與創業目標上。

四、 課外活動與社團經驗

在大學期間，我積極參與各種校內外活動與實務課程，也曾參與兒童營隊、餐飲相關活動的志工服務，從中學習如何與不同年齡層的人互動與合作。在活動過程中，我除了負責協助餐點製作與活動執行，也學習到團隊分工、時間管理以及臨場應變的重要性。我認為參與活動不只是累積經驗，更讓我學會責任感、溝通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也讓我的大學生活更加充實且有意義。



五、 讀書計畫

1. 短程計畫：

在進入研究所之前，我希望先加強自己的研究能力，除了持續精進蔬食料理與食品相關知識外，也會透過閱讀期刊、研究論文與相關書籍，了解目前蔬食產業與健康食品的發展趨勢。同時，我也希望能提前思考未來研究方向，培養資料蒐集與分析能力，為研究所課程與論文研究做好準備。

2. 中程計畫：

進入研究所後，我希望能在課程中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並加強食品研發與健康飲食相關領域的學習。同時，我也會持續增進自己的外語能力，尤其是英文閱讀與專業術語理解，希望能閱讀更多國內外相關文獻，拓展自己的視野與知識面。除此之外，也希望透過實作、研究與師長交流，培養獨立思考與問題分析能力。

3. 長程計畫：

未來希望能將研究所所學實際運用於職場與創業方向上，結合蔬食餐飲、健康食品。我希望能研發更符合現代人需求的健康蔬食產品，並透過創新與推廣，讓更多人認識蔬食的價值與可能性。同時，也期望自己能持續學習與成長。

累積更多實務經驗，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

六、 研究計畫

- 主題：消費者對於蔬食加工食品接受度與健康認知之研究
- 研究動機：近年來蔬食產業逐漸受到重視，市面上也出現許多以植物性蛋白製成的蔬食加工食品，例如素肉、植物肉等產品。雖然這類產品讓更多人願意接觸蔬食，但也有部分消費者認為加工食品可能較不健康。因此，我希望透過研究了解消費者對蔬食加工食品的認知、接受程度以及對健康的看法，進一步探討蔬食加工食品在現代飲食中的發展與影響。
- 研究目的：
 1. 了解消費者對蔬食加工食品的認知程度。
 2. 分析不同年齡層對蔬食加工食品的接受度。
 3. 探討消費者對蔬食加工食品健康性的看法。
 4. 研究影響消費者購買蔬食加工食品之因素。
 5. 提供未來蔬食產品研發與推廣方向之參考。

七、 結語

我希望透過五年一貫進入研究所，持續精進自己的專業能

力與研究能力，並拓展對蔬食產業的視野。對我而言，研究所不只是學歷上的提升，更是培養思考能力與累積實力的重要階段。未來我希望能結合所學與自身理念，朝蔬食餐飲與健康食品發展方向努力，並一步步實現自己創立蔬食品牌的目標。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學生姓名		黃詩思	學號	112123033
現就讀學系(組)		蔬食系	申請系所(組)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資格 格 審 查	審查 資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報名 資格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申請系所主任	
組員鄭秋蘭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 三、限申請一系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日期: 1998年5月11日

本所：健康

佛光大學
教務處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個人自傳



報考生:黃詩思

報考系所: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一、 個人簡歷

姓名	黃詩思	性別	女
競賽成績	MNS 花卉果凍花（亞軍） TICC 創意花卉（亞軍） TIC 花卉果凍花（季軍）		
社團經歷	大一：蘭苑宿自治會—成員 籃球隊—隊員 大二：蘭苑宿自治會—文書 籃球隊—隊員 大三：		

二、 求學經歷

雖然我以前讀的是普通高中，因為自己從小吃素，所以一直對素食和健康飲食很有興趣。後來升學時，我選擇讀素食相關科系，希望能更了解素食料理、營養和健康方面的知識。剛開始學習時，因為我沒有餐飲背

景，所以很多實作課程都需要重新學習，但我會認真練習，也會主動請教老師和同學，讓自己慢慢進步。透過學校課程，我學到素食烹調、營養學和食品衛生等知識，也讓我發現素食不只是吃飯習慣，更和健康、環保有關。

三、 讀研動機

我想讀研究所，是因為在大學學習的過程中，我越來越喜歡素食料理，也想加強自己對食材的運用能力。我希望不只是學會基本料理，還能更了解不同食材怎麼搭配、怎麼做出更多變化，讓素食料理可以更好吃也更有創意。也希望自己未來能在這方面繼續進步。透過研究所的學習，我想讓自己的專業能力更完整，學到更多關於食材應用、營養搭配和料理設計的知識。未來我希望能把學到的東西運用在工作上，也希望讓更多人知道素食不只是健康，也可以很多元、很好吃。

四、 課外活動與社團經驗

在學校期間，我除了重視課業學習，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與社團，希望能累積不同的經驗與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在專業方面，我曾參加果凍花比賽，透過比賽學習食材運用、色彩搭配

與作品設計，也讓我提升細心度與創意能力。在準備作品的過程中，我學習到耐心與專注的重要，也增加自己對餐飲實作的興趣。另外，我也參與系上的義煮活動，和同學一起準備餐點與服務他人。透過活動，我學習到團隊合作與互相配合的重要，也讓我體會到料理除了美味之外，更能帶給別人溫暖與關懷。除了餐飲相關活動外，我也有參加學校籃球社，並曾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在練習與比賽過程中，我培養了責任感、抗壓性以及團隊精神，也學會如何和隊友互相合作、共同完成目標。這些經驗都讓我在學習之外，培養了更多不同面向的能力。

五、 讀書計畫

1. 短程計畫：

進入研究所後，我會先把基礎課程學好，熟悉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同時加強對食材運用與素食料理相關內容的理解，並透過實作課程提升自己的能力。另外，我也會開始接觸不同的研究方向，慢慢找到自己有興趣的題目，為之後的論文做準備。

2. 中程計畫：

我會開始更專注在研究主題上，確定論文方向並進行資料蒐集與實驗分析。同時持續加強食材運用與素食料理相關能力，把學到的知識實際應用在研究中。在這個階段，我也希望能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與獨立思考能力，讓論文內容更完整，並逐步完成研究成果。

3. 長程計畫：

完成研究所學業後，我希望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工作中，投入素食餐飲、健康飲食或相關產業發展。把研究期間累積的食材運用與專業知識，轉化為實務能力。同時，我也希望能持續學習與進修，關注素食與健康飲食的最新趨勢，提升自己的專業，未來有機會的話，也希望推廣更健康、多元的素食理念。

六、 研究計畫

- **主題：**素食料理之食材運用與料理設計探討
- **研究動機：**在學習素食料理相關課程的過程中，發現食材的選擇與搭配會直接影響料理的風味、口感與整體呈現。也因此對食材運用產生興趣，希望進一步了解不同食材之間的特性與組合方式，並思考如何提升素食料理的多樣性與創意。
- **研究目的：**

1. 了解素食食材的特性與應用方式
2. 探討不同食材搭配對料理風味與口感的影響
3. 提出較適合的素食料理設計方式，提升素食料理的多樣性與接受度

七、 結語

希望透過研究所的學習，可以讓自己在素食料理與食材運用方面更專業，不只是停留在基礎操作，而是能更深入了解背後的原理與設計方式。在學習與研究的過程中，也希望能慢慢累積實力，讓自己未來在相關領域有更好的發展，把所學實際運用出來。

一、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院教育目標	一、培養具備健康管理、樂活永續與經濟應用專業人才 二、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與執行能力人才 三、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人才 四、培養學術知識與社會實踐相結合專業人才	一、培養健康、樂活與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善用科技創新，強化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 二、力行三好精神，培養專業倫理，促進身心靈健康，深化品德涵養 三、培養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終身學習能力，拓展國際視野，深化自學自覺精神 四、培養利他關懷與團隊合作精神，結合專業知識投入社會服務與實踐，落實人文關懷
院核心能力	一、跨領域整合暨社會實踐能力 二、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三、國際化與創新領導之能力 四、專業知能與研發之能力	一、跨領域整合暨社會實踐能力 二、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 三、國際化與創新領導之能力 四、專業知能與研發之能力 五、品德涵養與身心健康能力 六、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二、本院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培養具備健康促進、樂活產業與永續發展專業知識之高階人才 二、培養具備專業倫理、團隊合作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人才 三、培養具備研究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之專業人才 四、培養能結合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並回應社會需求之人才	一、培養具備健康促進、樂活產業與永續發展專業知識，兼具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之高階人才 二、培養具備專業倫理、品德涵養、三好精神與身心靈健康素養，兼具領導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之管理人才 三、培養具備高階決策與獨立研究能力、並兼具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素養之專業研究人才 四、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創新，並積極回應社會需求之實踐人才
碩士班核心能力	一、跨領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健康產業專業分析能力 三、創新發展與產業應用能力 四、研究設計與學術應用能力	一、跨領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健康產業專業分析能力 三、創新發展與整合應用能力 四、研究設計與學術應用能力 五、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能力 六、溝通協調與協作整合能力

三、新增各分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分組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一、培養具備永續發展、未來趨勢分析、政策規劃及跨域實務創新能力之專業人才 二、培養具備品德涵養、系統思考、跨域整合與創新決策能力之永續治理人才 三、培養具備自學自覺、未來研究方法、策略規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 四、培養具備人文關懷、全球視野、專業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實踐能力之領導人才	一、跨域實務與永續治理能力 二、專業創新與永續發展分析能力 三、三好健康與身心永續能力 四、自學自覺與未來研究規劃能力 五、社會關懷與永續倫理實踐能力 六、溝通合作與永續治理整合能力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一、培養具備健康促進、生命教育、全人健康及跨域實務創新能力之高階人才 二、培養具備品德涵養、身心靈整合照護、健康管理及專業倫理素養之實務人才 三、培養具備自學自覺、健康議題分析、研究設計及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 四、培養具備人文關懷、關懷服務、人文素養及健康實踐能力之健康促進人才	一、跨域實務與健康問題解決能力 二、專業創新與全人健康促進能力 三、三好健康與身心靈整合能力 四、自學自覺與健康研究應用能力 五、社會關懷與生命倫理實踐能力 六、溝通合作與健康團隊協作能力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一、培養具備健康蔬食、餐旅管理、產業經營及跨域實務創新能力之管理人才 二、培養具備品德涵養、創新服務、品牌行銷及數位應用能力之餐旅產業人才 三、培養具備自學自覺、產業分析、經營決策及研究發展能力之專業人才 四、培養具備人文關懷、永續飲食及社會責任實踐能力之產業領導人才	一、跨域實務與餐旅產業整合能力 二、專業創新與餐旅品牌經營能力 三、三好健康與健康蔬食實踐能力 四、自學自覺與餐旅研究發展能力 五、社會關懷與綠色飲食責任實踐能力 六、溝通合作與餐旅跨域協作能力